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安排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者)之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其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參與人士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普通股，惟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普通股總數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概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如就此視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更改。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